

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 年 6 月 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二學期第四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26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二學期第二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 年 3 月 16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6 月 30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6 月 28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9 月 5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教評會)設置辦法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及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教評會之職掌為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含新聘、續聘)、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改聘、合聘、延長服務、擴大延攬海外學人、國科會客座、加薪級、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及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教評會審(評)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本中心主任，並為本委員會之主席。

二、本中心通識博雅學門學門、生命教育—身心靈成長學門、閱讀與表達學門及公民素養學門(不含體育、成年禮、自主學習、服務教育與青年志工、英文閱讀與表達、英文聽講與溝通及多元文化與語文等領域)之領域召集人選任 4 人。

三、本中心以外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任 2 人。

第四條 本教評會選、聘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視需要加開會議。

第六條 本教評會對於一般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審議教師、研究人員與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改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與資遣等事宜及經前述方式議決為重大事項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七條 審議教師、研究人員與專業技術人員初聘、升等或個別案件事宜時，委員中至少須有三人職級較當事人現職之職級為高始得審議。若申請人為教授，委員中至少須有三人為教授職級者，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由主席邀請他院或他校符合專長與職級之教師參與審議。

第八條 本教評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審議小組，負責審查事宜，並將審查結果提交本教評會，作為審議之參考。

第九條 本教評會委員若為審查案件之當事人時應行迴避。若有委員經提出應迴避時，則以超過二分之一出席委員決定之。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條 本教評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一條 本教評會委員未出席會議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但可以書面表達意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